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钢研高纳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戈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